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9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纽约

埃及以新议程联盟（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的名义提交的工作文件

2001 年 10 月 8 日，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外交部长发表部长级公报，重申他们决心继续努力推动新议程倡议。在这方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标志着新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的开始，使《不扩散条约》各缔约国首次有重要的机会审查自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协商一致通过以来该条约的实施情况。

在这个审议周期，我们希望评估核裁军的进展，评估自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的事态发展，并审议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以期联合开展主动行动，从世界上消除核武器。

我们认为，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应讨论推进其工作所需的程序问题，同时也必须按照 1995 年和 2000 年大会结果文件的决定处理实质性问题。这届会议应重点注意核裁军，确保各国在其报告中适当说明实现核裁军的进展。

在这方面，对 2000 年审议大会后取得进展的期望迄今未能得到满足。我们对此表示失望。这次审议大会商定的十三个步骤的实施进展甚微。

关于减少核武器在安全政策和防卫学说中的作用的承诺尚未兑现，我们对此仍然感到关注。核武器国家曾经明确承诺最终彻底销毁其核武器，而这方面缺乏进展的事实与这种承诺相悖。此外，有人对今后核武器的作用采取了新方针，将其作为新的安全战略的组成部分，我们对此深表不安。

没有迹象表明，五个核大国在努力推进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恰恰相反，研制新型核武器的迹象令人担忧。

我们重申核武器国家必须通过多边谈判向《不扩散条约》的所有非核武器缔约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在这样的谈判结束之前，核武器国家应充分信守它们在这方面已经作出的承诺。

所有核武器国家均应采取有助于核裁军的临时具体措施，承诺推行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

虽然减少核武器的部署、降低其作战状态是一个积极的迹象，但这不能代替不可逆转地削减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核武器国家必须发表单方面声明，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其中载列确保透明度、核查和不可逆转性的各项规定。

令人关心的是，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一个缔约国提出退约通知，带来了新的不确定因素，也对战略稳定作为有利于和促进核裁军的要素产生影响。这将对核裁军和不扩散产生负面效果，也会对全球安全的前景带来严重后果，使得采取完全基于单方面关切的行动有明显的理由。任何对核裁军和不扩散可能有负面影响的行动，包括开发导弹防御系统，国际社会都感到关切。我们担心在地球上和在外层空间会发生新的武器竞赛的危险。

我们重申，《不扩散条约》的每一条规定，不论什么时候和在什么情况下，对各缔约国都具有约束力。各缔约国必须严格遵守该条约对它们规定的义务，并对此负全部责任。

虽然《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国际监测系统已经开始实施，但是《全面禁试条约》尚未生效。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各国毫不延迟地、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使之早日生效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在此期间，必须坚持和维持暂停进行核武器试爆或其他核爆，直到《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时为止。务须严格遵守《全面禁试条约》的宗旨、目标和规定。

我们感到关心的是，在保障制度之外运作核设施和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三个国家¹ 继续保留选择核武器办法，不愿放弃这一办法。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使得每一个国家都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对可能妨碍其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决心的任何步骤保持警惕。

另一方面，我们重申，任何有关核武器国家永远拥有核武器的假设都是与核不扩散制度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不相容的，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更广的目标也是不相容的。

我们决心继续努力寻求充分有效实施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达成的各项实质性协议。该成果为实现核裁军提供了必要的蓝图。

我们向第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文件，进一步概述我们对第六条规定的实现核裁军的义务的立场，并请秘书处将其作为这次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¹ 印度、巴基斯坦、以色列。